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婉雯

電話：02-7736-7822
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61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有關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
總一義字第11200048971號令修正公布；檢附該修正條文
及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
7 6 6 7 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2012475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
(處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